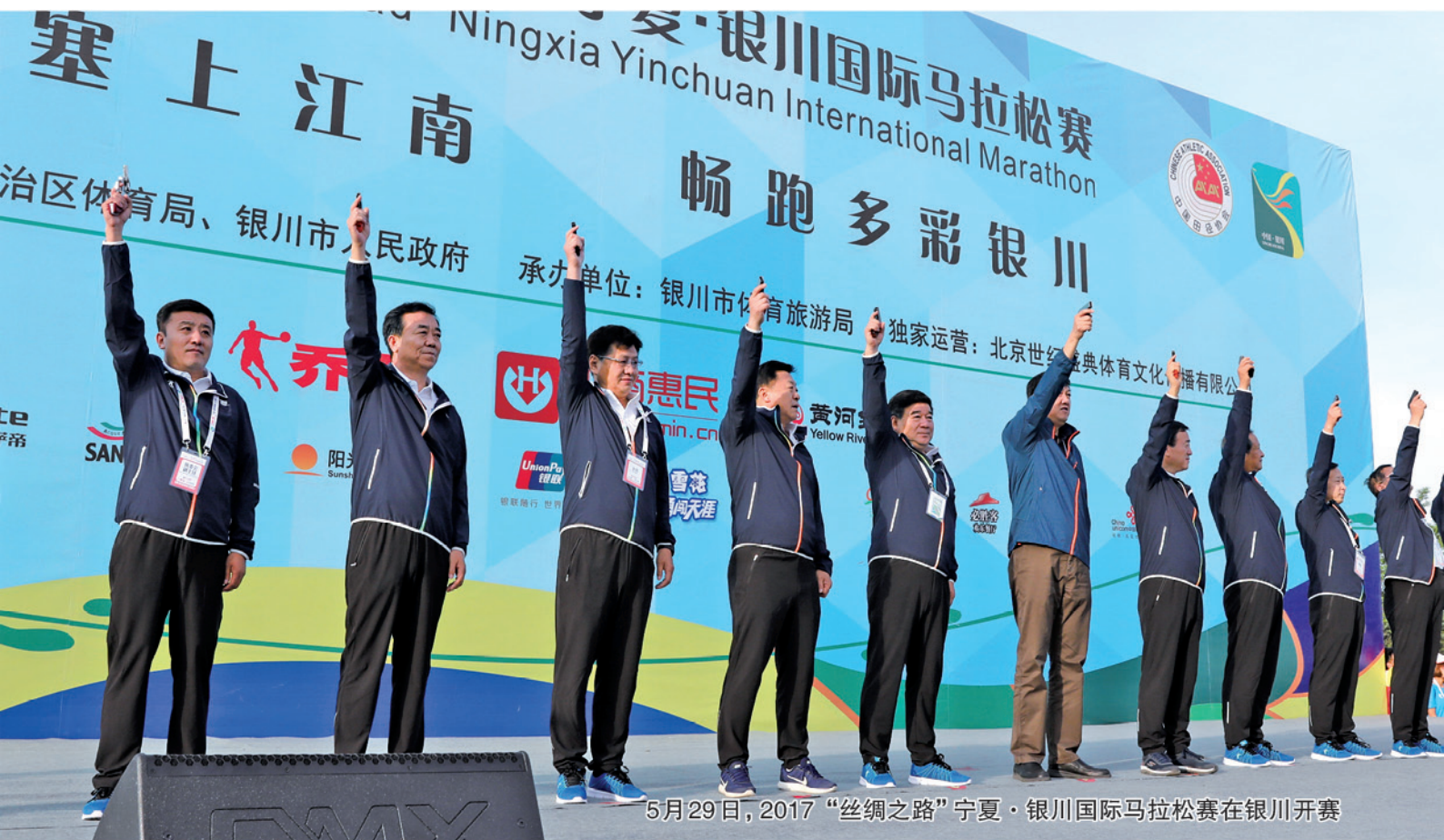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5月29日, 2017“丝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在银川开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5 期
2017

我市贯彻落实全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精神

5月3日，我市组织收看全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会议通报了近年来全国电气火灾形势，并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白尚成在银川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对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市安监、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国家、自治区的各项工作要求上，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治理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会议要求对我市电气火灾治理方面突出的问题，进行密切排查，尤其是对商场市场、医院学校、娱乐场所、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联合施策，形成合力，对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分门别类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结合银川实际拿出治理方案，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的治理机制，消除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落实综合治理责任。

白尚成调研黄河银川段“河长制”工作

5月9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水务、环保、住建及相关县（市）区负责人先后来到贺兰县、兴庆区、滨河新区、灵武市等地，对我市黄河银川段“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李鸿儒参加调研活动。



调研中，白尚成强调，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人民群众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加强源头治理，解决好河湖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部门联动、联防联控，加强监管，形成合力，构建河湖管护的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建设水清岸绿的美好环境，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河湖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7年第5期

(总第320期)

2017年6月25日出版

市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工作督导组反馈意见方案的通知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1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2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7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40

机 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购买建设社区用房工作组的通知4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45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4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49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史献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妙亮同志任职的通知.....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53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54

政务要闻

.....55

调查研究

学习外地金融扶贫先进经验 助推银川移民地区脱贫攻坚
——固原市泾源县和原州区创新金融扶贫经验及启示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 马振华 马成文.....57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有贤

副主任：赫天江

编委：杨剑 贾志仁
张国庆 王国奋
贾志扬

主编：赫天江

执行主编：贾志仁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摄影：王一平 武晓瑜
吴小男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03 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金）2017 第 594 号

印刷：宁夏银报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951) 6016932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工作 督导组反馈意见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工作督导组反馈意见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4日

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和卫生计生工作督导组反馈意见的方案

2017年4月5-7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联合自治区编办、人社厅共同对银川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暨2017年卫生计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反馈了督导中发现的亮点、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现根据督导意见和建议，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按照自治区督导组反馈的内容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把握重点，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扎实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工作。要加强沟通联系，相互协调配合，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河新区）综合

医院门诊医技楼项目

1. 加快工程进度

牵头部门：市代建局

配合部门：滨河新区管委会，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 加快中央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和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第一人

民医院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二) 市疾控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

3. 加快中央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

牵头部门和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疾控中心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4. 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市疾控中心
开展实验室改造。

牵头部门和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疾控中心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三) 人才交流合作工作

5. 医院之间的合作交流，要每年签署一次协
议，补齐短板，精准发力，年底进行评估验收。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市属各医疗机构

完成时限：2017年6月

6. 结合医改，制定有利于对外交流合作的人
才引育政策措施。要提前研究谋划学科建设、项
目储备，进一步推动人才引育工作。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人才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四) 关于卫生计生民生实事工作

7. 每个卫生计生民生实事工作要制定相应的
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6月

8. 认真核对、落实“千名医师下基层”工作
任务。将工作做实做好，让专家真正发挥作用，
防止优质医疗资源浪费。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属
各医疗卫生机构。

完成时限：2017年6月

(五) 关于健康扶贫工程情况

9. 要充分利用好各类保险、救助基金，着力
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看病就医的实际报销比例，
切实降低贫困户看病就医费用。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扶贫办、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10. 对建档立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员重新
进行核实，确保数据精准、对象精准。同时，要
实行动态管理、动态调整，切实做到有进有出，
及时销户。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11. 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医疗保险
的筹资来源，对个人出资困难的，采取其他渠道
进行补助。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12. 加大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力度，力促各县
（市）区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确保扶贫攻坚
任务如期完成。

牵头部门：市扶贫办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六) 关于城市综合公立医院改革

13. 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制度。以构建分级诊
疗格局为契机，实地调研，调整完善按病种分值
付费政策。解决好二三级医院慢性病药品下沉到
基层后，单次处方医保报销问题。积极探索 DRGS
支付方式改革。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14. 启动开展第二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将县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一并纳入，探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由医院自主定价。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物价局）

配合部门：市医改办、卫生计生委、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15. 结合各医院发展实际，认真研究分析，合理确定各医院的控费指标，管控好药占比、耗占比等控费指标。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年11月

16. 关于财政补偿的问题。在当前的过渡期内，财政部门在保障六项投入的前提下，要确保公立医院人员经费补偿到位，防止按项目尚未补偿到位的情况下，又削减了“人头费用”。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1月

17. 做好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评价工作，《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评分表》中相关指标计算方法、评分方法有误的，相关佐证材料需进一步完善。

牵头部门：贺兰县医改办、永宁县医改办、灵武市医改办

配合部门：市医改办

完成时限：2017年5月

（七）其他工作

18. 基本建设项目工作，要与《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年）》相符合，进行多渠道筹资。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19. 大力改善就医环境，方便就诊看病，不断优化流程，增加温馨服务，真正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20. 充分发挥医疗卫生宣传的先导作用，加大医改政策、典型经验的宣传展示，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真正让老百姓受益、得实惠、有获得感。通过典型引领，不断提升医务人员职业认同感和良好形象。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抓好落实，及时销账销号。

（二）加强工作协调。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交流和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要及时报市政府予以研究解决。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定期督导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各单位每季度报一次工作小结，于当前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卫生计生委综合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 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8日

银川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3号），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提升产品品质，增加有效供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

用、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完善质量标准，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融合发展，加强宣传推广，打造知名品牌，扩大增值效应，着力提升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优化升级，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工作目标

实施品牌培育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增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到2020年，银川市的品牌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自主和知名品牌数量显著增加，品牌价值和效应显著提升，产品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及顾客忠诚度、社会信誉度明显提升。

(一) 农产品品牌。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农产品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品质需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总量超过50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超过10个,国家级农业示范龙头企业超过12个,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振消费信心提供保证。

(二) 工业品品牌。通过品牌创建,使食品、纺织、轻工等传统行业优势得到加强,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品种、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效益明显提升。培育30个产品争创“宁夏名牌”,培育3件商标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加大帮扶共享铸钢、百瑞源、西夏王葡萄酒等产品在全国知名品牌的影响力。

(三) 服务品牌。通过打造在全区有影响的服务品牌,使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品牌价值 and 效益实现倍增,培育10个具有特色的旅游、医疗、养老、金融、人力资源等生活性、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以品牌建设引领服务业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优化政策法治环境

1. 优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平台搭建、奖励补助、成果转化应用等全链条扶持机制,推进科技创新与金融试点城市建设,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紧密衔接,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金融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工信局)

2. 加大对企业树立品牌发展意识的培训指导,进一步完善品牌发展扶持政策。加大《商标法》《宁夏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宁夏名牌管理办法》等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与培训,增强

企业品牌意识,加强对企业创建品牌的指导,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市场环境。提高计量能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建设,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工信局)

(二) 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 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我市知名品牌,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浓厚氛围。利用重要节日,鼓励引导我市优秀企业加强品牌宣传和交流合作,培养消费者自主品牌情感,树立消费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加大商标法律知识、商标品牌对企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成效、驰名商标品牌保护的体验等重点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曝光企业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商标金奖”评选等活动,树立商标品牌的良好形象,组织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面向企业推广质量诊断、质量改进和效益提升方法,发挥好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文广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工信局、民政局)

(三) 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4. 进一步强化落实《自治区政府质量管理奖》《宁夏名牌管理办法》《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借助评选活动,激励全市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品牌管理体系。强化监督,引导企业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

5. 加快建设人才特区,着眼产业转型升级,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

专家学者和创新团队，培育一批实用型技术人才和品牌管理专业人才。依托有能力、条件成熟的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实施技师培养计划，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造就一批素质优良、技术精湛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牵头部门：市人才工作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

（四）推进品牌基础设施建设

6. 搭建功能完备的科技创新系列平台。抓好中阿科技园建设，支持与清华、浙大等知名院校搭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创新联盟，力争建设2家以上国家级研发平台，新认定10家以上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围绕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创建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设计能力，不断开发适应消费趋势和特点的新产品。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求，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发改委）

7. 推行更高质量标准。以标准化带动品牌国际化，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深入开展“标准化提升年”活动，组织名优企业进行标准分析提升，推动产品更新换代。认真抓好《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自治区质监局关于试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通知》的落实，继续推进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积极引导企业自主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继续推动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建设，紧紧围绕引领农业产业实施标准化生产，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推动提高我市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农牧局、市工信局）

8.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以服务我市制造、食品等产业为重点，以科学、公正、权威为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参与组建具有公益性和社会第三方公正地位、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支持专业性强的行业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鼓励大中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提升计量管理水平，促进节能增效、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推进检验检测技术机构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认证和计量等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

9. 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以“中阿博览会”和“一带一路”等品牌推广活动为契机，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宁夏品牌展览和推介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品牌走出去。鼓励企业在海外开展营销活动，支持知名企业利用各类国际展会、知名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贸易合作与交流。围绕品牌建设，突出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服务功能，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和中介服务型企业做专、做精、做特、做新，形成品牌竞争优势。（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五）加快供给结构升级

10. 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以我市优质粮食、蔬菜、畜禽、枸杞、葡萄等特色农产品为主，打造一批名、精、优、新农产品品牌。积极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制修完善生产、分级、包装、运输等技术规程，在生产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全面推行贯彻标准。建立农业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将本地生产的蔬菜、枸杞、规

模畜禽和水产品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实现各类农业投入品全程在线监管。积极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线上市场,支持与阿里、京东等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共建“地方特产馆”和“特色产品专区”。建立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设立集展示、销售、电商和品牌宣传为一体的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牵头部门:市农牧局、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林业局、葡萄酒局)

11. 丰富工业消费品品种,推出制造业精品。支持企业开展新材料、生物制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自给保障能力,为生产精品提供支撑。鼓励重点轻工、纺织、食品企业增强科技创新投入,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电力装备、高端控制阀、精密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实现本地化配套,完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支持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开展差异化产品研发,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消费产品。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在线监控和产品全生产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12. 抓好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高生活服务品质。加快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城市,推动现代商贸服务、文化创意、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服务外包、信息技术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物流、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促进连锁经营模式从零售领域向生活服务业领域扩展。持续推进信息惠民,着眼于城市治理现代化、社会服

务精细化、市民生活便捷化,拓展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服务领域,收集涵盖信用、科技、环境、安监、气象等300多项数据,再研究开发一批智能化应用项目,力争在社会服务领域全覆盖。完善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社区养老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可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特色商业街区管理机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借助“互联网+”模式,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儿童托管和家政服务。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自主品牌意识培养,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品牌的推介力度,培育银川人力资源特色服务品牌。(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商务局、民政局、大数据局,配合部门:市卫计委、人社局)

(六) 推进需求结构升级

1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消费信心。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商业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引导企业提高信用水平,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依托自治区产品质量信息平台,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企业质量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规范企业数据采集,完善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引导企业坚守诚信底线,创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提高信用水平,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提高农村消费安全意识,推动农村消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下乡、食品安全周等宣传活动,加大对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的宣传,利用宁夏农业信息网等信息平台,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技术,及时发布

农产品监管动态及检测信息,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开展农村商贸市场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三下乡”行动,以农资、建材、食品及纺织服装为重点,深入开展“质检利剑”打假行动和“双打”行动,严查坑农害农质量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无标产品、以次充好、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未按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标识欺诈等违法行为,拓宽农村产品消费市场空间。通过自建或利用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筹建农产品网上商城,推进特色品牌农产品网上销售,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让农村居民共享数字化生活。(牵头部门:市农牧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

15.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城镇消费。基本形成10分钟便民文化圈和运动休闲健身圈,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文化中心和国家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文化惠民计划,抓好银川演艺中心和30个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四送六进”“花开四季”等群众特色文化活动常态化、品牌化。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动漫、知识产权交易等业态,成立小微文化企业联盟,支持宁夏网虫、智慧宫等文化创意企业拓展海外业务。

围绕银川市创建国家旅游休闲示范城市核心工作,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即创建十条旅游特色街区、做强十大精品景区、发展十大旅游购物商店、打造十强旅行社、做优十家星级饭店、扶持十大特色农家乐、推广十大金牌旅游小吃、评树百名旅游服务之星、培育千名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万名旅游从业人员,提升城市旅游服务功能,优化旅游消费整体环境。满足多层次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

立足银川资源特点和群众体育需求,建设山

地、水上、沙漠体育运动基地,开发沙漠阳光旅游、温泉旅游、冰雪旅游、西部民俗体验游四大冬季旅游新产品,配套完善服务设施。大力发展球类、登山、攀岩、自行车、垂钓、冰雪、航空等体育健身休闲运动,鼓励大众参与体育锻炼,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通过提高服务水平,举办好TMF全球智慧城市峰会、WCA世界电竞大赛、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和国际马拉松比赛等国际性重大节会赛事,促进体育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市文广局、体育旅游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工信局、民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净化市场发展环境

加强对各类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提高执法的有效性。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产品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分子,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据自治区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农牧局、发改委、工信局)

(二) 加强激励政策扶持

完善农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融资、财税、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划拨专项资金,支持自主品牌发展。以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的特色品牌为依托,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发挥“宁夏名牌、市长质量奖”激励作用,鼓励企业标准引领、引进先进的管理模式,弘扬工匠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工业振兴工程扶持政策》等激励措施。明确对农业、服务业品牌创建的激励政策,给予宁夏名牌企业获得者一次奖励

10 万元和市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注册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国际商标每件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农产品、工业和服务业商标被新认定为宁夏著名商标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被评选为“中国商标金奖”的商标给予 1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金融局、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农牧局、民委）

（三）抓好工作组织实施

建立品牌引领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实施方

案的协调指导，成立银川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我市品牌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尽早取得实效。（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8日

银川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5〕8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宁政办发〔2017〕35号），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标准化体系，提升我市标准化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五大发展理念”，以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为主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益，围绕“质量兴市”目标，推

进科技创新与技术标准融合，标准与生产实践相结合，优化标准结构，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生产，健全标准管理，创建标准基地，促进标准交流合作，大幅提升标准化水平，为建设“两宜两化”和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支撑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有银川特色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战略全面实施，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进一步增强。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服务发展更加高效，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扩大我市领先优势，在技术发展快、市场创新活跃的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团体标准。在特色农业、

装备制造、葡萄酒、特色旅游、展会贸易等重点领域制定修订相关标准，基本满足我市现代化、国际化建设的需求。地方标准平均申报周期缩短10%，科技成果标准转化率持续提高。

——**标准化效益充分显现。**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区域稳步扩大，将永宁、贺兰、灵武建设成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生态建设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建成自治区级生态营林种苗繁育、经果林标准示范区3个以上；新增国家级服务业（含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2个以上，标准化程度明显提高。

——**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参与区内及省际标准化交流活动。基本形成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监督管理体系。

——**标准化基础不断夯实。**标准化技术组织布局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化专业人才基本满足发展需要，经费保障更加充足。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事务所2个以上，标准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标准体系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

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强标准与科技互动，将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和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依据。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化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标准转化率。

（二）推动标准实施

完善标准实施推进机制。发布重要标准时同步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标准宣传推广。加强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管理，扩大标准化试点范围、增加试点数量，着力提高试点示范项目的质量效益和整体水平。加强地方标准体系申报、标准宣贯、标准实施监督等工作。完善市本级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等扶持政策。

强化政府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现有标准的推广运用。各县（市）区、各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要积极引用标准，应用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定性或定量评价标准实施效果。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自身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企业应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创建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其他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实施中的作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以及相关标准化专业组织要积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推动标准实施。

（三）强化标准监督

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强化推荐性标准制定主体的实施责任。建立以行业自律和政府必要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和

反馈机制，在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基础上，开展以随机抽查、验证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鼓励标准化技术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比对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保障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标准化社会教育，强化标准意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共同监督标准实施。

（四）提升服务能力

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拓展标准研发服务，开展标准技术内容、编制方法咨询和第三方评估，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其标准的质量和水平。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能力建设服务，更好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支持各级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归口单位等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标准化服务机构发展。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服务。

（五）夯实工作基础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注重培养和引进适应标准化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

加强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标准化信息资源，建立标准数据库和支撑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信息服务的网络平台。开展标准实施效果

评价，全面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

（六）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围绕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在特色、优势领域加强与国际和国内发达地区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加强银川重点贸易产品标准研制和标准的比对分析，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龙头企业参与对银川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化信息服务，及时掌握国外标准动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经济合作提供技术支撑，有力促进标准化的交流与合作，从标准化及质量技术领域提供服务，促进银川国际化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三、重点领域

（一）以标准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立足创新驱动战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运用标准化手段，支撑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加快现代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突出地方特色优势农业的标准化活动。利用互联网平台，聚集国际国内优秀人才，加强农业优良品种、枸杞深加工、清真食品、新能源、现代纺织、羊绒加工、智能制造等一批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攻关，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实施科技专利资助政策，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以创新发展引领转型升级，以转型升级推动提质增效，打造银川经济升级版，加快银川经济建设。

专栏 1 工业标准化重点

装备制造升级

对接《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发展战略开展标准化工作，运用标准化手段，着力提升银川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支撑银川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总体迈入国内先进行列。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技术深度融合，重点建立或完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仪表、轴承、高端铸造、矿山机械等领域标准体系，加快对新能源装备、现代农业机械、机电产品再制造、增材制造等领域标准的研究工作。

| 专栏 2 农业标准化重点 | |
|--|---|
| 特色农业 | 围绕枸杞、葡萄、优质粮食、畜草、奶、蔬菜等特色产业，建立健全覆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采收贮藏运输等关键环节的农业标准体系，培育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动特色农业领域信息标准化建设，联通农业标准示范区与标准化生产基地的相关服务体系。集成推广标准化养殖，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生产，推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动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 粮食安全 | 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围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开展标准实施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粮食收储供应安全标准体系。 |
| 现代农业经营 | 加快推进农业公益性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的标准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以标准化服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
| 美丽乡村建设 |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环境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标准的制修订，提高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 |
| 专栏 3 服务业标准化重点 | |
| 旅游 | 以贺兰山东麓等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和品牌建设示范区为依托，着力构建完善沙漠、绿洲、温泉、民俗等旅游类型的服务标准体系。运用标准化技术手段，规范全市 A 级景区经营创新、管理创新、产业创新。运用“标准化+旅游”的理念，推动旅游业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等相关产业相融合。推动旅游业与金融、互联网的融合发展，加快智慧景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旅游企业的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银川旅游发展。 |
| 物流 | 以自治区打造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为契机，建立健全涵盖物流装备、物流信息、物流服务在内的物流标准体系。根据银川产业分布特点，重点研制特色农产品、中药材及煤化工、现代纺织等优势产品物流，重要矿产品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类物流标准，综合运用标准化手段，带动银川物流产业发展。 |
| (二) 以标准化助推协调发展 | |
| 进一步拓展标准化体系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将标准研制工作向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倾斜。进一步运用标准化研究成果，助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现代文化产业。通过标准化的有效运用，服务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平衡性。 | |
| 专栏 4 社会领域标准化重点 | |
| 医疗卫生 | 构建健康产业标准体系，在中医药、回医药等特色领域研制相关标准。制修订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标准，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
| 食品安全 | 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研究，根据宁夏地方及民俗特色食品发展需要，建设与地方特色食品相关的标准体系；根据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需要，重点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规范类标准的制修订，强化原料、生产过程、运输和贮存、卫生管理等要求，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
| 民政 | 加大民政急需、社会急用的重大民生标准的研制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重点围绕社会治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和民政业务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民政标准体系总体框架，提升民政业务与各类标准的协调性、统一性，达到高度融合。逐步形成一批居家养老等民政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社区和机构，并在此基础上总结推广经验，推进我市民政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 |

安全生产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固化安全生产改革成果的原则，加快建设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标准体系，包括研制煤矿、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安全与职业健康一体化、检测检验方法、安全生产中介服务、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等标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专栏 5 文化领域标准化重点

文化艺术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重点研制公共文化服务规范、信息系统导向建设、传统民俗工艺等地方技术规范；依托公共文化标准创新基地开展一批公共文化领域的标准及课题研究，推动文化领域发展创新。

体育

重点推动《全民健身计划》中涉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公共体育服务、体育休闲服务、体育场馆、运动设施、体育器材的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国家标准宣贯，在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开展体育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形成有效推动体育标准化的工作机制。

(三) 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

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标准化体系，推进水资源保护、地质和矿产资源保护、土地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森林经营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能效能耗、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研制与实施，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完善宜居城市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专栏 6 生态文明标准化重点

发展低碳、循环经济

发展绿色交通，加快构建低碳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建立并推行公共交通、轨道交通标准体系。运用标准化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建筑标准。依据国家标准委制定出台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制定银川《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建设符合银川产业结构的标准体系。

环境治理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制修订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环境信息、放射性污染防治、废物处理、有害物质处置、城市垃圾处理等标准；开展气候变化监测与预测、温室气体管理、生态环境质量遥感监测与评价，以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研制和实施。

节能环保

构建强化单位产品能耗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约束性标准体系，在煤炭、电力、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耗对标达标活动。制定重点行业节水标准，开展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标准研究。以标准为有效载体，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

生态建设

加强林木种苗培育、采穗圃标准化建设，加强森林经营、防沙治沙、平原绿化、盐碱地标准化技术运用，强化枸杞、葡萄、苹果、长枣等经济林技术标准规范使用，研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然保护区相关标准；研制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系统服务、生态风险评估标准。

(四) 以标准化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以助力银川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为目标，综合运用标准化手段，以标准化互利合作、标准体系互认、标准信息平台共享带动实现政策通、设施通、贸易通，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进而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

(五) 加强政府管理标准化

以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着力点，固化和推广行政许可集中审批成熟经验，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公共服务供给、执法监管、政府绩效管理、电子政务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构建政府管理标准化体系，树立依法依标管理和服务意识，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 专栏7 政府管理领域标准化重点 |
|---|
| <p>权力运行监督</p> <p>探索建立权力运行监督标准化体系，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积极研制行政审批事项分类编码、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效果评估、权力行使流程等标准，实现依法行政、规范履职、廉洁透明、高效服务的政府建设目标。</p> |
| <p>基本公共服务</p> <p>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分类与供给、质量控制与绩效评估标准，研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社区服务标准，制定实施综合行政服务平台建设、检验检测共用平台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服务规范等标准，培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p> |
| <p>执法监管</p> <p>强化节能节水、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和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消费者安全等领域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开展基层执法设备设施、行为规范、抽样技术等标准研制，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公平竞争。</p> |
| <p>电子政务服务</p> <p>推进电子公文管理、档案信息化与电子档案管理、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制定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应用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标准，促进电子政务标准化水平提升。</p> |

四、重点工程

(一)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提升工程。贯彻《中国制造2025》，加大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力度，努力把装备制造业打造成银川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提升高档数控机床生产能力，用标准引领设备高端化、系列化、成套化。积极拓展延伸智能机器人制造产业链，形成国际先进水平标准的跟踪、引进、研究、实施机制。加大企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制定和技术引进力度，在巩固优势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产品覆盖面。

(二) 技术创新标准化工程。研究制定发布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针对产业特征，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步骤进行规划，提出未来银川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标准研究、标准制修订和实施指南，对重点产业标准化工作进行科学性的规划，明确重点产业发展的技术路径，推动重点产业的科学健康发展。

在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等区域性发展平台，

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开展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加强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标准化工作。围绕3D打印、智慧云、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顶层设计，研制关键技术标准，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转化的重大突破，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通过增强区域标准化实力，发挥更大集聚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根据不同类型企业实际情况，提供更加精细化、更有针对性的标准化技术支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活动。支持重点创新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更加重视技术创新和标准研究，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发展质量效益。

(三) 农产品质量升级标准化工程。结合我市农业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实际，把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作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的关键环节，全面提升农业生产

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大力开展以建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为目标的标准化示范推广工作,建设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的各类标准化示范项目,组织农业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产业联盟构建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立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和推广体系。

(四)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程。以保障消费品安全为目标,建立完善消费品安全标准体系,促进消费品安全 and 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开展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加强枸杞、葡萄酒、蔬菜、羊绒制品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加强消费品售后服务、标签标识、质量信息揭示、废旧消费品再利用等相关领域标准研制。建设消费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产业发展、产品质量监督、进出口商品检验、消费维权等多环节信息与标准化工作的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对消费品标准化工作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在重点消费品领域,扶持建立一批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资源,合力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设计、材料、工艺、检测等关键共性技术标准。

(五)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工程。发挥标准化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精准造林、平原景观再造、市民休闲森林公园、荒漠化改造及森林多功能经营和种苗繁育标准化基地建设。重点研制一批体现地方特色的标准,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为银川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强标准与节能减排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节能减排标准有效实施的政策机制。

(六)旅游文化标准化工程。结合宁夏全域旅游建设的特点和发展需求,大力开展旅游标

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进旅游品牌化建设,积极开展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等创建活动,加强旅游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银川市旅游标准体系,重点研制旅游业基础标准;旅游区、旅游产品、旅行社、旅游住宿、旅游餐饮、旅游交通、旅游购物、旅游文化娱乐等旅游业要素标准;旅游资源保护、旅游信息服务、旅游公共设施、旅游安全等旅游业支持标准;旅游人力资源、旅游投诉处理、旅游统计管理、游客行为管理、旅游目的地评价、旅游企业诚信评价、游客满意度等旅游业工作标准,为我市旅游区建设提供更为丰富的标准支撑。

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具有银川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自治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的贯彻落实。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西部)标准为依据,扎实推进第三批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做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进一步提高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设施装备和服务标准化水平。结合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和实施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性农民文化大院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设备配置及管理服务等标准。

(七)标准化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围绕标准化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模式。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开展面向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培训以及面向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标准化统筹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加强督查、

强化考核，加大重要标准推广应用的协调力度。加强标准化工作的部门联动，完善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中的作用。推进银川市标准化合作协议制度，加强与自治区标准化部门协调和联系职能。

（二）加大标准化政策扶持力度。各级财政对地方标准化工作经费予以支持，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标准化事务所以及个人等专家资源，促进标准创新和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三）加大标准化宣传工作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增强社会各界的标准化意识，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

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

（四）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进规划实施。各有关部门将标准化内容纳入相关工作计划、规划，建立标准化工作激励和政策保障机制。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抓好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责任分解和落实，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健全标准化统一管理和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跟踪分析规划的实施进展。根据外部因素和内部条件变化，对规划进行中期评估和调整、优化，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

各县（市）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县（市）区、本部门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7—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7—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8日

银川市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7—2020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36号),推动银川市消费品企业标准和质量提升、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质量兴市”战略加快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标准引领、协同推进为原则,以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

快推进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科技创新支撑消费品标准提升,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通过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新需求,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新动能,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新活力,强化重点产业实现新升级,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实现我市消费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消费品整体质量明显提升,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消费品生产企业质量主体意识显著提高,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明显,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

——消费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重点领域消费品与国家、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 以上；

——新增消费品类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5 项以上；

——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2% 以上；

——主要消费品生产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达到 100%；

——培育 10 个以上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

——消费品类宁夏名牌数量新增达到 30 个以上；消费品类宁夏著名商标数量达到 100 个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切实优化消费品标准供给结构

1. 加快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紧扣消费品质量安全要素，围绕消费品产业发展政策重点支持的家用电器、食品及相关产品、轻工日用品、农副产品、家具及包装材料、特色工艺品、服装服饰、文教体育和妇幼老年人用品等产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不断完善地方标准，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卫计委、农牧局、住建局

2. 培育发展社会团体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全市特色产业为重点，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团体、学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或联盟标准，提升标准水平，树立行业标杆，引领技术发展，增加标准供给。重点在日用轻工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中扶持一批行业影响力强、技术领先、成熟度高、运行规范、消费者认可的团体标准，并适时转化为地方标准、

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卫计委、住建局

3. 推动中阿国家标准接轨。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借助阿拉伯国家标准化研究中心、陕甘宁青新等新丝路标准化战略联盟平台，推动全市重点产业领域标准“走出去”，同时带动相关产品产业“走出去”。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宗贸易商品标准研究成果，加大与主要贸易国标准对接，积极推进优势消费品产业技术标准成为互认标准。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

4.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全市消费品质量和档次。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实现主要消费品生产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全覆盖，公开产品质量承诺，提高消费品标准信息透明度。探索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标准领跑者产品，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和高质量服务的消费需求。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卫计委、住建局

5. 鼓励制定地方特色标准。通过抓好团体标准培育、企业标准公开声明等工作，积极支持和帮扶大中型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建立完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灵武长枣等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扎实做好消费品领域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等工作。以“信息化”和“互联网+”，促进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和经营模式创新，加快消费品工业与其它产业的融合创新，促进三产联动。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技术

应用，大型企业关键工艺流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围绕重点消费品，在汽车维修检测、二手交易、回收再利用等方面研究制定服务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标准化公共服务，建立消费品追溯机制，推进消费品售后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动物流配送等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增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卫计委、农牧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消费品标准比对和监督

1. 建立消费品生产企业标准监督制度。在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的基础上，开展以随机抽查、验证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进行统计分析，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质量信用记录，促进消费品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卫计委

2. 定期开展消费品标准比对。针对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在枸杞、粮油、石油化工产品等领域开展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出口标准的比对工作，对关键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进行比对验证，促进我市消费品标准水平持续提升，提高消费品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第三方机构评估企业提高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水平，发布消费品企业标准排行榜。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商务局、卫计委

（三）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1. 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全市各类企业树立正确人才观，营造尊重技术、推崇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树立“以质取胜”理念。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评选等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员工不断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加快建设一支创新型的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在全社会倡导技能人才岗位成才良好氛围，提升我市消费品制造的水平 and 档次。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教育局、商务局

2.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通过中国质量奖、自治区质量奖、质量贡献奖、宁夏名牌、宁夏著名商标、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等载体，鼓励企业引入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质量和效益提升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鼓励消费品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开展对标，通过加强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建立科学、高效、低碳、环保的消费品生产经营模式。引导企业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创新型标准引领工程。加大对工程实验室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探索开展标准创新基地建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实施、执行先进的标准，推动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充分发挥标准创新对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提升全市中小企业标准创新能力，逐步实现标准提升促进质量提升。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科技局、卫计委、人社局、住建局

（四）强化消费品领域质量基础建设

1. 不断加强质量公共信息服务能力。积极推进“质量云”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跨境电子商务、智慧银川等新兴技术,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等方面下大力气,整合政府部门、行业协(学)会、社会团体等质量技术基础资源,建设质量技术基础服务信息平台,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综合性质量基础信息。积极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为消费者提供质量监督、质量比对、消费警示等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质量信息大数据查询服务。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大数据局

2. 开展消费品生产企业帮扶行动。综合运用标准、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等手段,帮助全市消费品企业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促进企业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加大财税、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消费品行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为消费品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孵化器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为企业开展“一站式”质量服务。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人社局、地税局

（五）着力提升消费品品牌形象

1. 加大我市品牌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名

优企业的的培育力度,扎实开展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工作,大力实施名牌激励政策,保护和扶持民族品牌、地方品牌的发展,加强优势产品的推介和品牌的打造。建立优先扶持地方品牌制度,以提升现有品牌知名度和创建新品牌为重点,推动各行业开展知名品牌创建工作。支持消费品生产企业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标杆、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创建等活动,依托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建设,提升企业品牌意识,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走品牌发展之路。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科技局

2. 扩大宁夏名牌知晓度。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企业在产品开发、创意设计、提高科技含量和性能等方面下功夫,提升供给质量。大力实施品牌形象提升工程,在重点消费品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上层次,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企业实施、公众监督的品牌发展工作机制,树立优质产品新形象。加大本土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推进与国内主要商超、百货等商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品牌联盟开展与商业渠道的“抱团”入驻,推动“名品进名店”,降低品牌渠道拓展难度与成本。加大商标及相关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对企业商标注册的行政指导,积极引导特色商品、特色服务注册商标,积极参与“中国商标金奖”评选、驰名商标认定等活动,在区内外树立消费品品牌的良好形象。借助中阿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大力宣传知名自主品牌,讲好品牌故事,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自媒体作用,突出地域特色、地缘优势,加大对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体育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宁夏名牌保护。建立更加严格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提高执法的有效性。加强对中国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标记产品、中华老字号和宁夏名牌产品等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产品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综合分析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展示消费品名优企业。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市公安局、商务局、体育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营造良好的消费品市场环境

1. 建立并落实质量监管制度。开展消费品质量状况调查,组织开展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状况调查,了解掌握企业质量管理与经营状况、相关领域产品质量水平,建立消费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档案。建立和完善消费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管制度,推进实施差异化监管模式。全面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制度,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六个月内任何地方、部门和机构不得重复抽查,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结果互认、全区通行”。逐步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杜绝出现虚假报告、人情报告等不良行为发生。(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大知识产权和消费维权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专项整治,大力开展消费品质量抽检,组织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突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品的监管,强化农村

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监管执法,在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等环节大力开展整治活动,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秩序。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引导、督促行业组织和经营者加强自律,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12315等投诉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电子商务消费环境。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引导和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做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加强电商人才培养和交流,支持龙头电商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搭建农村创业就业筑梦平台,方便更多的农村居民通过电子商务进行创业就业,促进全区特色农产品触网上行。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电子商务活动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以及平台经营者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切实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

1. 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机制,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伤害监测,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有效防范和处置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以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为目标,推进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监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处置为结果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在医院、社区、乡镇和

学校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有效防范和处置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卫计委

2. 严厉打击消费品制假售假行为。以食品、药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儿童用品等消费品为重点，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市场以及打假警示区域、警示市场。不断强化执法效果，一手打假治劣、一手扶优扶强。注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结合，及时拓展执法新领域，制定打假工作新举措，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打假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执法打假责任，不断完善打假长效机制，形成联合打假合力，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文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构建消费品质量齐抓共管格局。加强信用信息采集，深入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引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信用等级在行政审批管理、日常监管、监督检查等环节的应用。积极探索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搭建统一的信用管理平台，加快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信用评级制度，将企业质量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失信行为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记录，鼓励在银行信贷、工程招标、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广泛应用企业质量信息，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质量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深入推行“黑名单”制度，加大质量失信惩戒力度，让假冒伪劣产品没有生存空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在行业管理和发展中的作用，为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基础性信用信息服务，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信用评价。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广泛

宣传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提高公众质量安全意识。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八）完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将出口消费品企业全部纳入电子监管系统和信用管理系统，从产品生产源头加强管理，提高内外销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一致性。继续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市）区建设，大力培育出口示范企业，推进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同标同线同质”工作，展示银川出口产品新形象。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九）深化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

1. 做好消费品质量提升计划。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改革任务，针对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服装服饰产品、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文教体育休闲用品、文化及相关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等领域，突出重点产业、主打产品，逐年制定消费品质量提升工作计划或方案，明确当年质量提升的重点消费品产品，从监督检查、许可管理、风险监控、专项整治、分类监管等方面综合施策，持续狠抓重点领域消费品质量提升。（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一品一策”精准帮扶。结合国家确定的9类重点消费品，实施“一品一策”帮扶计划，分类编制重点产品质量提升指导意见书，对纳入当年质量提升的重点产品，从行业总体情况、容易出现的主要质量问题、不合格原因分析、企业改进措施建议等方面进行精准指导，帮助消费品生产企业提升质量管控能力，提升我市消费品整体质量。（市工信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加大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充分运用市级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 高频率、全方位对不合格产品及违法行为进行公布, 让不合格、不符合标准消费品及企业违法行为在“阳光下”失去生存空间。通过媒体监督、社会监督, 不断促进消费品生产行业强化管理, 加强科技创新, 实施先进标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形成以创新助推标准制定、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以质量升级推动品牌建设的良性循环。(市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的组织领导, 在消费品标准提升、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市场监管、职业教育、财税金融等方面, 加强沟通协调, 密切协作配合, 进一步完善本行业领域标准化、质量发展政策和措施, 共同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的业务指导和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和约束制度, 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

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重大事项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二) 完善财税政策。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财税投入, 支持消费品行业品牌培育、标准创新、产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 对消费品标准、知名品牌和质量提升示范区, 制定专门财税扶持政策,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 重点支持消费品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质量基础能力提升、质量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 引导社会资源向质量品牌优势企业聚集, 完善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 鼓励更多企业走优质发展之路。对在标准、技术、品牌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果的企业,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对存在质量失信行为的企业, 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三) 注重舆论引导。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手机微信等媒体的作用, 积极宣传质量提升行动的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 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利用“质量月”“标准化日”“计量日”“3·15”等活动, 广泛开展质量文化宣传活动, 推进质量文化创新发展, 使质量理念深入人心, 为“质量兴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0日

银川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电气火灾高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力争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实现电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质量明显提升，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全市电气火灾事故显著减少。

二、治理内容及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电器产品质量综合治理

1. 全面开展电器生产领域治理。严格落实电

器产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批、认证管理，加大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查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电器产品名单，进一步完善电器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机制，提高管理能力，规范生产秩序。

2. 全面开展电器产品流通领域治理。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加强对以网络、直销等方式销售电器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电器产品销售

质量关。进一步完善电器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 全面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

3. 加强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设计单位责任。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5. 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三) 全面开展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

6. 强化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社会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社会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严查社会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7. 推动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街道、乡镇为基本单元，排查城乡社区、乡镇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表箱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线路连接是否符合标准；核查用电负荷是否超过初装容量；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督促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常识宣传。对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可结合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推进解决。

8. 加强电气相关从业人员监管。加强电气设备管理、使用和维护等相关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健全规范电气相关资格证书的发放、考核机制，切实提高电气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加大对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持证上岗检查力度，做到持证上岗。

三、治理时间和步骤

2017年5月开始至2020年4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级各单位、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要组织对有关部门、社会单位责任人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明确治理标准、排查重点和整治方法、要求等相关内容。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组织发动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自行组织检查，排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17年10月至2020年4月)。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电气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健全用电安全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建筑电气防火性能、电气系统维护保养及电气检测等方面要求。按规定将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器产品和开展电气设计施工的企业单位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全面推进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巩固加强综合治理成效。

(四)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各级各部门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成检查组依法开展排查整治,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分阶段集中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电器产品,集中处理违法责任人,集中督促整改重大电气安全隐患。

四、责任分工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各有关行业部门按职责抓落实。

(一) 各县(市)区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明确各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因地制宜细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方案,定期分析研判、督导检查、通报情况、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本行政区综合治理,制定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三)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电器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器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电器产品批发市场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

加强对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电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生产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违法行为,严把电器产品质量源头关;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商品违法行为。

住建、交通、水务、工信、电力等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部门,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和施工,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电力部门依法负责对电力行业各企业的监管,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督促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

公安部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做好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因电气原因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民委(宗教)、教育、公安、工信、民政、交通、商务、文广(文物)、卫计、安监、体旅、民航、邮政等各有关部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规定做好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 明确组织,落实责任。市政府成立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市政府张全智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侯文莅副秘书长、市安监局王宁康局长、市公安局王青山副局长、市公安消防支队陈建民支队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全面负责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

领导。市安监局及市公安消防支队分别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也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加强调度指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于2020年全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结束之日起自行撤销）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用电常识。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曝光无

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加强舆论监督，推动电器产品质量提高。

（四）及时总结，提炼经验。要认真分析排查情况，结合本地近几年电气火灾事故原因，研判电气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厘清各职能部门在落实电气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职责，列出相关责任清单，为下一步火灾防范整治工作打好基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部署情况，请于2017年5月20日前分别报送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2017年9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从2018年起，每年1月5日前报送上年工作情况总结，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当年上半年工作小结；2020年4月15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

银川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和国家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为充分发挥殡葬事业在保障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和完善全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机制，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惠民殡葬政策是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对城乡群众亡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予以减免的制度性安排。

第三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政策是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对汉族群众采用树葬、深埋、草坪葬、黄河葬、

格位寄存等方式安葬骨灰，对回族等少数民族群众少占地安葬遗体给予奖励补助的措施。

第四条 惠民殡葬和生态节地安葬奖补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

（二）依法行政与提高群众殡葬改革积极性相结合；

（三）履行政府责任与保障群众根本利益相结合；

（四）殡葬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五）注重引导和创新发展相结合。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户籍城乡居民。

第六条 惠民殡葬补助

（一）居民亡故后将遗体火化的，免除区市物价部门核定的基本殡葬服务费1178元，免除项目如下：

1. 五十公里以内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300元；

2. 普通火化炉火化费 380 元；
3. 三天以内遗体冷藏费 150 元；
4. 一年以内骨灰寄存费 48 元；
5. 馆内两次遗体抬运费 100 元；
6. 骨灰整理包装费 100 元；
7. 消毒费和尸袋费 100 元。

(二) 超出以上殡葬服务范围、选择其他殡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物价部门核定的节假日加班加收 30% 的殡葬服务费，不在免除之列。

(三)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亡故后火化遗体，除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外，补助 500 元以下骨灰容器一个。

(四) 本市户籍居民在其他省市亡故后火化，但未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的，丧属可持相关材料在银川市殡葬管理所申请相应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第七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一) 居民亡故后将遗体火化，自愿在各级政府批准的公墓陵园或殡葬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处理逝者骨灰的予以奖励：

1. 采用可降解器皿盛放骨灰或不用器皿，实施树葬、花坛葬、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不单独立碑的，奖励 5000 元；
2. 将骨灰撒散或进行无害化、不占地处理的，奖励 4000 元；
3. 采用可降解器皿或不用器皿盛放骨灰，将逝者骨灰实施草坪节地安葬，单独设立 35×45 厘米以内小型卧碑的奖励 2000 元。

(二) 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将逝者遗体送埋各级政府批建的回民公墓，在生态安葬区使用节地墓穴，只留可绿化坟头或植树不留

坟头、不设立墓碑的奖励 2000 元。

(三) 本市户籍居民在其他省市亡故并火化，将骨灰带回我市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可持相关材料在银川市殡葬管理所领取相应的奖金。

(四) 市辖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和救助管理部门收养的救助人员亡故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或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在银川市殡仪馆办理火化和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手续，采取节地生态安葬，不再领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五) 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违反国家和地方殡葬法规，在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治丧、随地焚烧冥纸冥具、沿街抛洒冥品和逝者遗物，被群众举报记录在案的，不得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

第八条 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奖补

(一) 市属银川市殡仪馆、银川市榆树沟汉民公墓和银川回民公墓，是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主体单位，必须建设节地生态安葬所需骨灰存放、树葬、深埋、草坪葬、花坛葬和撒散等场地，并配套建设纪念和服务设施，积极做好节地生态安葬祭奠的各项服务工作。

(二) 鼓励市辖区民营公墓陵园自主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对积极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场地和设施项目的，完成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程序后，在市本级社会公益金预算中安排资金，并积极争取自治区社会公益金的支持，给予奖励补助。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 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事宜，由银川市殡仪馆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1. 办理逝者遗体火化时，凭逝者身份证、死亡证明以及城乡低保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军烈属优待证、丧属身份证，在殡仪馆服务窗口直接

办理减免手续。

2. 逝者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人员或救助管理部门收养的救助人员，需出具医院、民政、公安等部门的证明材料。

3. 正常死亡的应出具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四联《居民死亡殡葬证》；非正常死亡的应出具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的死亡证明。

4. 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资金，每月由市财政局按实际发生额拨付银川市殡仪馆。市殡仪馆将基本殡葬费减免人数和金额，据实登记造册，每月末报市财政局核拨并调整收支账目。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事宜，由银川市殡葬管理所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1. 参加骨灰撒散的，由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凭逝者火化证、火化收费发票原件、逝者身份证、丧属本人身份证，向银川市殡葬管理所申请。撒散安葬过程由市殡葬管理所协助进行。撒散安葬完成后，到市殡葬管理所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发放手续。

2. 将逝者骨灰在政府批准的公墓陵园内采取树葬、花坛葬、深埋、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安葬活动结束后，由丧属持火化证、火化收费发票、逝者身份证、丧属本人身份证、入葬公墓陵园出具的葬式葬法证明，到市殡葬管理所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金发放手续。

3. 将逝者骨灰或遗体在各级政府批建的公墓以外其他区域乱埋乱葬的，不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4. 本市居民在外省市亡故后火化，并在当地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按安葬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办理。

第十条 银川市殡仪馆、银川市榆树沟汉民公墓和银川回民公墓推行节地生态安葬，项目建

设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每年由市殡葬管理所编制财政预算，报市财政审定后，定期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第十二条 市辖区民营公墓陵园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设施建设项目，由银川市殡葬管理所审核，报银川市民政局和财政局备案，项目竣工经银川市民政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安排社会公益金给予项目补助。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宣传部门要加强对节地生态安葬的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殡葬。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政策标准制定、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审批监管等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牧、林业、科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大节地生态安葬服务供给，依法查处非法占地建坟，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环保殡葬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改进殡葬服务管理，支持节地生态安葬。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发挥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作用，探索建立基层殡葬信息员制度及殡葬信息源采集、报告和预警机制，加大对乱埋乱葬、违法违规建墓的事前预防和治理力度，为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25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银川市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银政办发〔2014〕109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7—2018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2018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64号)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现将《银川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

银川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7—2018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2018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64号)精神,推动我市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两宜城市”建设,以提高物流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简政放权、降税清费、强化基础为手段,加强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协同联动、重点突破,以推动全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为重点,着力解决瓶颈制约,优化要素资源配置,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和智慧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力争到2018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下降到18%以下。

二、重点行动

(一)营造良好环境,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1. 优化准入流程。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清理有关物流行业行政许可审批的设立依据,精简行政许可申报材料

和种类,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服务能力和审批效率。深入推行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扩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成果,加快推行“先照后证”和承诺制,进一步放宽物流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鼓励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银川海关、银川邮政管理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2. 深化公路、铁路、民航等领域改革。简化检查手续,提高服务效率。银川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快大件运输许可平台建设,推进许可信息、超限检测信息、收费公路检测信息的联网共享。跨省大件运输通过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平台网上统一受理,负责审查,并在法定工作日内向途经公路沿线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转送申请资料(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持续推进)。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支持物流园区的布局规划与地方规划衔接,并充分依托铁路资源和其他运输方式。鼓励铁路与物流园区开展合资合作、融合发展,鼓励铁路场站向综合物流基地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商务局;持续推进)。增强高端物流市场服务能力,开展多式联运,鼓励公路、铁路、民航部门和企业加强合作,优化资源整合,开展多式联运与一体化、一站式物流运作。(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3. 促进通行便利。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建立健全货运司机诚信管理制度(市交通运输局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规范公路超限治理处罚标准,减少执法自由裁量权。允许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尾板货运车辆上路通行,并办理车辆检验和变更登记(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安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持续推进)。制定配送车辆通行便利管理办法及货运出租汽车运营

服务规范,科学规划城市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场。对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以及新能源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发生的轻微道路交通违法,实行不滞留、不罚款、不扣证。(市公安局、商务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农牧局;2017年底前完成)

4. 推动货物通关一体化。完善电子口岸,提高检验检疫、报关、退税、融资、货代等外贸一体化服务水平,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减少企业通关时间,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降至2%以内,对高级认证企业给予便捷的通关措施。(银川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口岸办),银川海关、银川检验检疫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5. 调整完善相关管理政策。落实“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加大政策引导,完善物流业相关管理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创新,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培育物流信息服务企业(市商务局、大数据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道路无车承运人发展,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完善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健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在信息共享、运输组织、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培育一批理念创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持续推进)

(二)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政策供给能力

6. 减轻税收负担,推动电子票据化。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现代物流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地税局、国税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将企业新增不动产进项税

额纳入抵扣范围；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抵扣进项税额。对市内设有总分支机构的物流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实行增值税汇总计算、分级缴纳，鼓励物流企业一体化、网络化、规模化运作。通过招商引资新办的物流企业，经营期10年以上的，从其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5年（市国税局负责；持续推进）。从事交通运输业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市内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市国税局负责；2017年上半年完成）

7. 实施价格优惠。完善价格机制，进一步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电用水价格。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KVA及以上的执行大工业电价，初次交易环节前的农产品贮藏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大型平价农贸市场的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用水价格。（市物价局、商务局，银川电力公司负责；2017年上半年完成）

8. 降低物流企业运输收费水平。跟进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进程，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积极推行物流全程“一单制”，推进单证票据标准化，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2017年底前取消政府还贷普通公路（含桥梁、隧道）收费站收费（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市财政局、物价局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取消营运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银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持续推进）。协调铁路部门及企业建设专用铁路或专用线进企业、物流园区，解决企业或园区产成品及原材料的铁路运输问题。对建成开通使用后的专用铁路或专用线，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建设成本。（市工信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9. 规范物流领域收费。建立执收单位收费公

示动态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政策动态调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执收单位建立收费公示制度，设立公示牌，公示收费文件依据、标准等有关内容。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实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推进收费制度化、科学化、透明化。（市财政局、物价局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10. 降低中小企业物流转贷成本。设立1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引导合作银行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补充配置自有信贷资金，企业使用转贷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5日，日利率不高于0.4‰。（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11. 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计划，建设自治区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运力与货源有效对接，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加快推动建立多式联运技术标准体系，2年内至少实施一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

（三）完善体系建设，打造高效流通体系

12. 畅通物流通道。落实宁蒙陕甘毗邻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共建协议，推进周边区域互联互通。配合自治区推进实施银西高铁、呼银兰高铁、银川至宁东轻轨、京藏高速、青银高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银川旅游环线轻轨、轨道电车，银川至巴彦浩特快速铁路等。（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3. 构建高效运行的多式联运体系。着力改善运输供给，积极发展结构优、质量高、效益好、带动力强的多式联运试点项目。重点支持以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厢式半挂车为标准运载单元的联运组织形式，提高一体化衔接水平和中转换装效率，促进资源集约利用与节能减排（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持续推进）。加快推进银川南铁路物流中心，灵武陆港物流中心、银川开发区陆路口岸中转联运设施及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货运中转

站的新建和改造，补足铁路、航空运能短板，强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衔接，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以银川公铁物流集聚区为核心，其他多式联运节点为补充的多式联运系统，打造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银川综合保税区、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4.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城市配送中心规划布局，重点在政府机关、高校、住宅小区以及人流密集区布局末端配送网点和智能投递柜，鼓励、吸引快递企业或者第三方投资设置智能投递柜、冷藏柜，流通车。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配送中的推广应用，建设与电动汽车配送服务体系配套的公共充电桩，发展专业化、标准化的绿色城市共同配送服务体系。搭建统一的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节点建设，优化配送相关设施布局，引导仓储配送资源开放共享。（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持续推进）

15.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建设，完善县级快递仓储配送中心、乡级快递集散服务站、村级快递服务网点，探索建立供销社站点、公交站点、村邮站点、快递站点“四站合一”农村网点，加快农产品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物流网点整合与服务功能拓展。围绕清真食品、枸杞、葡萄、牛羊肉、蔬菜、粮食、优质牧草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农产品物流基地。支持农产品物流基地提升物流设备设施，推进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机械装卸、自动化拣选、电子交易、智能仓储等设备技术应用，开展集散配送业务，提升农资农产品双向流通能力。（市商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

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四）实施创新驱动，提升物流智慧化水平

16. 促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依托智慧银川，进一步整合商务、交通、税务、市场监管、检验检疫、邮政、银行、保险等部门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发布、在线追踪、展示交易、服务监管、智能分析等功能，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市商务局、大数据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地税局、国税局、邮政管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保监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不断完善信息采集发布、在线追踪、展示交易、服务监管、智能分析等功能，对内整合全区物流信息资源，对外联通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骨干物流信息平台，消除“信息孤岛”。推广采用综合运输信息互联交换标准体系等全国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推动银川市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城市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等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平台运营，加强公路、铁路、航空等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衔接，促进区内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物流信息逐步与银川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互通省际、下达市县、兼顾乡村的物流信息共享，促进货源、车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的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运输载具空驶率。（市商务局、工信局、大数据局、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17. 健全有效衔接的物流标准体系。鼓励企业、社团组织参与物流标准化工作。支持仓储设施、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和信息平台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统一并推广应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单元，进一步完善相关服务规范和操作规范。鼓励符合国家物流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物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制定物流服务、管理、技术、信息标准，逐步提升我市物流企业跨

区域服务能力。(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18. 完善物流行业诚信体系。依托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物流行业信用信息记录评价报告与公安、工商、交通、银行、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跨区域、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地税局、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银川海关、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保监局等分别负责;2017年底完成)

(五) 促进联动融合,增强物流协同服务能力

19.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结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非核心物流业务,支持物流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采购物流、交付物流等物流服务,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构建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运作体系,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协调发展,有效降低物流业成本。(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20. 促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完善枢纽集疏运系统,构建便捷通畅的骨干物流通道,加快实施铁路引入陆港、保税区、主要物流园区工程,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积极拓展重要港口、公路港等枢纽的物流功能,支持重点地区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建设。加强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方面的衔接,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能,构建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系统,根据国家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布局规划,推动银川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21. 促进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商贸发展带动物流发展,

以物流发展支撑商贸发展。深入推进传统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拓展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展示交易等功能,逐步推广共同配送,构建覆盖大型商圈、大型批发市场和连锁企业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银川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物流。积极发展社区电商物流,推进“千村电商”工程。搭建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区域快递转运中心和分拨中心。(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22. 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工作。加强全市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田头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支持全区农产品物流企业推广应用全程温度监控设备,加强冷链物流信息化改造,构建全流程质量监控和追溯体系,建设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农产品包装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加快冷链设施标准化改造,促进冷链运输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市商务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等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做好物流业降本增效行动方案的总牵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有关单位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有机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积极有序推进(市商务局牵头;2017年上半年完成)。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抓紧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排出工作进度和时间要求,加快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并定期向牵头部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各

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 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发挥项目带动作用, 加强物流短板领域建设,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 推动物流业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持续推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 针对物流企业开展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支持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现代物流业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重点企业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三) 加大土地支持。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 鼓励盘活挖掘存量建设用地发展物流业, 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 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 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 合理安排县级仓

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开取送点建设用地空间。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物流企业, 首期缴纳 50% 后, 其余可在 1 年内分期缴付。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供应物流业用地。(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四) 发挥协会作用。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运行监测、标准制订与宣传推广、职业培训、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作用, 引导支持物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 加强内部管理, 提升物流服务水平, 共同推动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物流业统计力量, 开展和完善行业预报、运行监测、物流行业景气指数月报、综合重点数据月报、社会物流数据季报等物流统计体系。完善物流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 提高统计数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市统计局、商务局、工信局、物价局负责; 持续推进)。鼓励和支持物流行业协会开展 A 级物流企业、星级仓库、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等评价认定工作, 培育壮大我区物流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增强企业竞争力。(市商务局负责; 持续推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7〕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7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5日

银川市2017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试点工作责任分工

2017年是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收官之年。为按期完成试点工作各项指标，建立有效的精神卫生工作综合管理模式和协作机制，根据国家项目办关于2017年“八个落实”的工作要求，特制定银川市2017年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计划并行责任分工。

一、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

（一）强化综治和卫生“双牵头”机制，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六个县（市）区进一步完善县级综合管理机制，所有乡镇建立综合管理小组。

（二）落实协调会议制度，市级领导小组召开1—2次协调会议，县（市）区、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协调会议，集中解决综合协调、部门衔接、患者“一站式”救治救助、社区康复等问题。

（三）银川市和各县（市）区两级综治、公安、人社、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6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联合督导，及时了解试点工作进展，指导和帮助试点地区解决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民政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保障以奖代补和免费服药政策落到实处

（四）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和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项目配套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标准不低于2016年标准。建立健全综治牵头、部门配合、财政保障、家庭参与的监护机制，扩

大以奖代补范围，将符合救治救助政策条件的奖补对象全部纳入奖补范围，并签订监护协议，实施有奖监护，引导监护人主动、积极履行监护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五）巩固“门诊免费服用项目特定药物”成果，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率。市和县（市）区两级财政落实项目配套经费，保障门诊免费服用项目特定药物所需经费，使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免费服用项目特定药物做到“应服尽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残联

三、建立逐级对口帮扶和技术指导的工作机制，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六）充分利用辖区内自治区级和市级精神卫生资源，进一步完善对口帮扶机制。每个县（市）区都有一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口帮扶。

（七）全面推开由辖区结对帮扶精神卫生机构精神科专科医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片包干的点对点技术指导。

（八）认真执行《宁夏卫生计生委与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卫生防治项目》，积极争取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和宁夏医科大学专家支持，提升我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配合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四、整合救治救助政策，推动落实一站式服务

（九）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意见》，全面改革支付方式，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精神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降低患者自付比例。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研究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一站式”服务管理办法，简化医保报销和民政、残联救助补助流程，方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医、兑现救助政策。在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必须确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启动“一站式”救治救助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综治办

（十一）制定多部门贫困患者救治救助计划，对辖区内救治救助需求定期进行精准评估，掌握弱监护家庭和关锁患者情况，并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全面推动社区康复服务

（十二）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探索完善康复模式，扩展康复服务内容，扩大康复服务人群。每个县（市）区至少扶持1个社会组织，引导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康复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建局

（十三）全面推动社区康复服务，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社区精神康复机构覆盖率达到30%，

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不低于 3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建局

（十四）建成 1 家日间照护中心。

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

（十五）精神专科医院 100% 开设康复科。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精神专科医院

六、提高患者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治疗率和个案管理数量

（十六）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职责明确。有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应急预案措施和处置队伍，辖区内全年因肇事肇祸经鉴定需要强制治疗的患者数量与上一年持平或下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其他各有关成员单位、精神专科医院

（十七）组织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摸排，对摸排出的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逐一进行诊断复核，逐一建档建卡，动态管控。2017 年底，患者报告患病率达 4.5% 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治疗率达到 65% 以上，危险性行为评估 3 级及以上的不稳定患者个案管理率达到 9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残联、市民政局

（十八）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开展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诊疗服务，以惠及更多患者和家庭。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及宁安医院、安康医院、民康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两县一市县级综合医院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十九）加强精神科服务能力建设，确保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精神科病房和两县一市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两县一市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八、丰富宣教载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二十）制定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计划，规范全市中学心理辅导室工作，提升学校心理辅导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二十一）加大精神卫生政策宣传教育力度，扩大心理咨询热线、心理咨询微信公众平台影响，农村、城市地区群众对精神卫生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80%、7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宁安医院及其他精神专科医院

（二十二）开展不同层次多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培训范围要涵盖市、县（市）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乡镇（街道）综合管理小组全体人员、精神专科医院、疾控机构、中小学校、社区以及基层所有从事精神卫生工作的全体人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综治办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精神专科医院

（二十三）制定突发事件后心理援助救援或危机干预预案。开展心理健康宣教进社区、进学校、

进机关、进工厂、进军营、进敬老院、进清真寺等“七进”活动。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宁安医院等精神专科医院

（二十四）积极组织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及时为符合要求的受训人员变更或加注精神卫生执业范围。2017年，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和两县一市综合医院至少2人，市第二、第三人民医院至少1人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经过精神卫生专业培训的全科医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属医疗卫生机构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宁安医院

九、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精神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二十五）各级综治部门要将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绩效考核赋分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排查不到位、管控不到位，监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已登记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部门的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扩大试点工作成效，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长效机制，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综治办、市卫生计生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购买 建设社区用房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12号

三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了加快推进社区用房达标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银川市购买建设社区用房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用房购买建设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全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陈蕴丹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红炬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 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永华 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章 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德旺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文陈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秀英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文化雷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科长

哈学峰 市国土局土地利用科科长

姚劲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行业管理科科长

安永涛 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管理处
科员

张 瑞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

马力兵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张艺博 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杨军利同志兼任，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对购买社区用房进行实地查看，逐个对房屋位置、结构、楼层、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估。

（二）审定购买方案，监督项目执行。按照市财政承担60%、三区承担40%标准，审核确定购买资金数额及拨付方式。

（三）履行新（改扩）建社区用房项目建设监管及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有贤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井 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建勃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杜翔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剑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 锋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曹湘宁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皓 市发改委副主任

徐克军 市工信局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高 亮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副局长
(挂职)

潘庆举 市教育局纪工委书记、副局长

王学军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马 涛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调研员

黄永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文红 市民政局专职副书记

孔 玮 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吴永贵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周胜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马彩梅 市人社局调研员

刘红炬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尹伟康 市环保局调研员

梁海滨 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陆 军 市交通局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沈学文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 勇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杨伟宁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银海 市文广局副局长

常洪斌 市卫计委副主任

马立鹏 市审计局副局长

魏 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志刚 市国资委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周向东 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闫树革 市安监局副局长

刘晓天 市统计局副局长

钟建元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永明 市城管局调研员

陈星华 市规划局副局长

陈永刚 市经济合作与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徐 东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马 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朱艳霞 市地震局副调研员

李勇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建宁 银川日报社副总编

史志刚 综保区空港经济服务处副处长

马耀勇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继良 滨河新区经贸发展招商局局长

机构设置

YINCHUAN ZHENG BAO



曹洪强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处长
王红娥 宁夏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段晓霞 宁夏证监局法制处处长
李明慧 宁夏保监局消协处副处长
桂树斌 市国税局副局长
兰剑波 市地税局副局长
刘 斌 兴庆区副区长
张 静 金凤区副区长
马黎刚 西夏区副区长

朱立峰 灵武市副市长
陈 勇 永宁县副县长
李炳杰 贺兰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皓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9日

(上接第48页)

赵会勇 金凤区区长
刘 虹 西夏区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市长
李润军 永宁县县长
刘甲锋 贺兰县县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

汪秀琴同志兼任，邓新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此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调整后，今后因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做临时性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创业 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6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创业贷款担保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银川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委会”更名为“银川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现就调整后的管委会组成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银川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管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张全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侯文莅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尤 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张 虹 团市委书记
 魏 富 市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
 工委专职副书记
 马洪东 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副局长
 蔡学红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葛 琪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金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文斌 市审计局副局长
 徐 东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纪伏荣 市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局长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谢金海同

志担任,副主任由纪伏荣同志担任。

二、银川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会管委会职责

- (一)负责审议批准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的运行规程、管理办法和发展计划。
- (二)负责筹措和逐步增加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 (三)负责建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风险补偿金,并指导实施风险控制和补偿。
- (四)审查、决定、变更在市内设点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担保基金的合作银行。
- (五)听取和审议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六)对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呆、坏账核销和增减资金规模做出决议。
- (七)对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的业务实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发放的贷款及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八)负责对创业担保贷款进行年审。
- (九)组织定期检查合作银行所发放的担保贷款。
- (十)研究和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总指挥：李鸿儒 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刘战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锋斌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马刚 武警银川支队支队长

汪秀琴 市水务局局长

刘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志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何建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孙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光英 市环保局局长

叶宏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振亚 市农牧局局长

郝春明 市商务局局长

田永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王宁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志鑫 市林业局局长

沈爱红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朵永毅 市体育旅游局局长

姚宗国 市气象局局长

魏挥涛 市地震局局长

王川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局长

刘艳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马升林 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

张少志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

贾志扬 市应急办主任

杨世林 宁夏宁东基地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局长

白建忠 银川综合保税区规划国土建设处副处长

梅世荣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局长

张晓东 银川滨河新区建设园林水务局局长

张波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罗志刚 宁夏阅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军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敬祯 艾依河管理局局长

俞武 西干渠管理处处长

陈洪仓 宁夏农垦集团农业发展部经理

杨全林 市水务局调研员

杨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王志刚 市城管局副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区长

（下转第46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 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银川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李鸿儒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刘战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红梅 市妇联主席

委员:王 琰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杜翔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马海伦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汉毅 市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钟瑞轩 市编办副主任

张国庆 市政府办公厅(政府法制办)专职副主任

张心译 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副社长(副台长)兼副总编辑

童 民 市红十字会副调研员

蔡剑英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 虹 市团委书记

蔡学红 市妇联副主席

乔振东 市科协副主席

马勇宁 市残联副理事长

陈宁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肖 声 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 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副主任(副局长)

徐克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曹云鹏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市双拥办主任

孔 玮 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葛 琪 市财政局副局长

尤 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立东 市纪委派驻环保局纪检组组长

梁海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沈学文 市水务局副局长

裴燕琴 市农牧局副局长

马三洋 市国际会展中心主任

王 芳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副局长

田永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林 骏 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孙志强 市统计局局长

吴立伟 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王志刚 市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市爱卫会专职副主任



马咏晖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孔 崢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张 茵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马 波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马 燕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陈 娜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银川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

公室主任由刘红梅同志兼任。如出现人事变动和分工调整等情况时，由调整后的相关领导和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献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史献军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建设处处长，免去银川市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杨学峰任银川市公路管理处处长；

席静宜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中，史献军、杨学峰、席静宜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妙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7年5月16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周妙亮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挂职期1年。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郑宇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

周微茹任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副局长（挂职）；

高亮任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副局长（挂职）。

挂职期为1年，挂职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6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

银政发〔2017〕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务实苦干，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服务保障体系和生育全程服务持续优化，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根据《银川市2016年卫生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工作一等奖”，各奖励20万元；授予永宁县、灵武市人民政府“二等奖”，各奖励15万元；授予贺兰县、兴庆区人民政府“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

二、对全面完成卫生计生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市民政局、公安局、教育局、住建局、财政局给予“卫生计生工作综合治理奖”，各奖励0.5万元；对完成卫生计生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市发改委、城管局、人社局、统计局给予通报表扬。

三、以上对各县（市）区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以奖代补，补充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30%可用于奖励相关部门和个人；对市直部门的奖励资金可全部用于奖励相关工作人员。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

政务要闻

5月3日 我市组织收看全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会议通报了近年来全国电气火灾形势，并对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白尚成在银川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对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市安监、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5月4日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通报》精神，研究关于《银川市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励补助办法》（修订稿）、《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相关事宜。

5月6日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一行来我市就妇女工作发展进行调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妇联主席董玲，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委常委、永宁县委书记钱克孝陪同调研。

5月9日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水务、环保、住建及相关县（市）区负责人先后来到贺兰县、兴庆区、滨河新区、灵武市等地对我市黄河银川段“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中，白尚成强调，要充分认

识推行河长制的重大意义，落实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源头治理，强化部门联动，严格压实责任，采取多种途径、多种措施打造水清岸绿的美好环境，擦亮碧水蓝天城市名片。副市长李鸿儒参加调研活动。

5月10日 银川月牙湖通用机场许可证颁发暨运行启动仪式举行，民航宁夏监管局颁发了银川月牙湖机场《机场使用许可证》和CCAR-91部运行合格证。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旅游发展委主任徐晓平，民航宁夏监管局局长牛俊明及自治区有关厅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相关负责人；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市政协主席、滨河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杨有贤、韩江龙等出席机场许可证颁发暨启动仪式。

5月10日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国土、环保、林业、住建等部门及相关县区负责人来到西夏区、贺兰县等地，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整治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解决存在问题，进一步落实中央、自治区整改工作部署。白尚成强调，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的要求，依法依规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区环境持续稳定改善。副市长李鸿儒参加调研活动。

5月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到银川市调研,深入了解脱贫攻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情况。石泰峰强调,银川市要发挥核心带动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聚力新发展、培育新动能,当好全区改革开放“排头兵”。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省委常委、副主席张超超,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等陪同调研。

5月12日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会见国家著名艺术家韩美林、韩美林艺术馆馆长周建萍、青年表演艺术家李玉刚一行,双方就韩美林艺术馆相关建设事宜,太阳神、青春雕塑的设计、建造事宜,进一步放大贺兰山岩画文化价值事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参加会见。

5月15日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对包括《银川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意见》、召开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全面推进健康银川的实施意见》《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2013-2030)》等6项议题进行研究。

5月22日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2017“丝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协调会议,安排部署交通、安全、保障等各方面准备工作。白尚成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配合,做好各项工作,把本届大赛办成一届安全、绿色、盛大的国际性赛事。副市长钱秀梅、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各县区参加会议。

5月25日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次政府常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银川市“城市双修”试点工作事宜、《银川市加快打造特色小镇实施意见》事宜、加快滨河新区教育产业发展等相关议题。

5月27日 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银川市政府主办的“银川瑞纳服饰有限公司时尚女装生产线投产暨银川国家智慧型纺织基地揭牌仪式”在银川滨河新区举行。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夏令敏,山东如意投资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邱亚夫,市领导左新军、白尚成、马凯、周云峰、郭柏春、徐庆、张全智等出席活动。

5月27日 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副市长李鸿儒来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灵武市郝家桥镇泾灵燕宝小学,看望慰问了少年儿童,并通过他们向全市少年儿童表示慰问和节日祝贺。

5月29日 由中国田径协会、自治区体育局、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银川市体育旅游局承办,北京世纪盛典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的2017“丝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在贺兰山体育场开跑,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高志丹,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永清,自治区副主席马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安纯人,自治区体育局局长张柏森,市领导左新军、白尚成、钱秀梅等出席起跑仪式并共同为比赛开赛鸣枪。

学习外地金融扶贫先进经验 助推银川移民地区脱贫攻坚

——固原市泾源县和原州区创新金融扶贫经验及启示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 马振华 马成文

近年来，随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高度的上升，助推贫困群体快速致富，加速步入小康社会，已成为社会各行业的共同认知。固原市泾源县和原州区立足“三农”、扎根“三农”、服务“三农”，深挖自身优势、聚集多方合力、创新金融扶贫模式，积极助推精准扶贫，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高效、金融服务保障。今年3月9-10日，按照银川市领导的指示精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派员组成考察组赴泾源县、原州区学习金融扶贫的先进经验。考察组通过深入乡村、农户及种养殖现场详细观摩学习和深入调研，进一步了解了一县一区在金融扶贫创新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扎实的工作，开阔了视野，启迪了思想，取得了真经。泾源县、原州区以西部大开发为总揽，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六盘山精神，不断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稳定解决群众温饱、实现脱贫致富为首要任务，积极转变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方式，金融扶贫取得明显效果，值得认真学习和借鉴。

一、两地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泾源县主要经验和做法。自去年以来，泾源县聚焦金融扶贫攻坚这一最大民生工程，主动构建“财政+金融+产业+扶贫”整体联动机

制，通过信贷资金的有效投入，极大地帮助和提高了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为泾源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是沟通交流“零距离”。为有序推进金融扶贫工程，实现送贷上门的目标，泾源县成立了金融扶贫领导小组，组建了由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村支部书记、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包村信贷员为成员的村信用协会，实现了乡村两级信用协会全覆盖，各金融机构和乡村两级信用协会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开展了评级授信。二是使用贷款“零成本”。为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轻装上阵，泾源县专门制定出台了《泾源县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贫小额贷款进行全额贴息，贴息额度为5万元以下，贴息资金主要来源为上级财政安排的财政扶贫切块资金和担保专户的存款利息，其中对于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贷款贴息原则上不超过2年，养殖业贷款贴息原则上不超过3年，用于苗木、中药材贷款贴息原则上不超过5年；用于其它经营项目的贷款贴息原则上不超过3年。三是回收贷款“零风险”。为有效防范和降低贷款风险，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入金融扶贫开发，泾源县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导向作用，及时成立了县级融资担保公司，县财政累计注入资金9400万

元建立了贷款担保基金，并全面整合了中央、自治区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和扶贫专项资金，建立7000万元扶贫资金池。同时，专门建立了金融风险补偿机制，由县财政投入2800万元，建立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损失补偿。为控信贷风险，泾源县十分注重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前筛选审查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优势，由村、乡、县三级把关，对贷款申请人进行初步筛选，经办银行根据上报材料独立评审授信，发放贷款。四是**建档立卡“零违规”**。在建档立卡贫困户选择和信贷投放过程中，为彻底改变过去信贷业务由信贷员个人“说了算”的局面，杜绝“关系贷”“亲情贷”“友情贷”，杜绝“吃拿卡要”现象的发生，泾源县在充分发挥乡村两级信用协会作用的基础上，各金融机构主动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设置了信贷服务承诺牌和客户经理监督牌，设立了信贷员监督箱和留言簿，在醒目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聘请了30多名在当地颇有威望的“阳光信贷”监督员，对信贷业务流程进行全方位监督，拓宽了监督渠道，有效抑制了信贷人员的权利寻租以及潜在的道德风险。五是**精准扶贫“零死角”**。为将精准扶贫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全方位、零死角、全覆盖，泾源县政府紧紧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这四个关键问题制定了分组分批开展活动的方案，坚持精准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保证精准扶贫零死角，做到精准到户、精准到人，确保户户有人盯，脱困一个，销号一个，让精准脱贫工作取得实效。

（二）原州区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加强工作机制建设**。推进“财政+金融+产业”的金融扶贫模式。成立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金融服务办公室，并在每个乡镇确定1名金融服务专干，实现金融工作有机构管、

有领导抓、有专人干，为金融扶贫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完善村级信用体系**。成立了乡村两级协会，协调了黄河银行、邮储银行等7家银行通过划片包村的方式参与金融扶贫工作，并将各片区银行客户经理纳入信用协会，乡镇与金融机构联合办公，负责对辖区农户开展信用评级及金融扶贫贷款发放工作，有效地加快了金融扶贫工作进程。三是**搭建融资担保平台**。设立国有独资担保公司，整合各项担保基金1.43亿元注入担保公司，与辖区内8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按6-10倍的放大比例撬动银行信贷资金，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经营主体及小微企业等提供融资担保。对贫困户贷款取消“三户联保”，由担保公司统一免费担保、执行同期基准利率、贷款5万元以下（含5万）、期限2年以内，实行全额贴息政策；一般农户按正常途径申请贷款，确需担保的由担保公司按不高于年1.0%的费率提供担保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6万元（含6万），期限2年之内，实行最优惠的扶贫贷款利率；农业经营主体由担保公司按不高于年1.5%的费率提供担保贷款。原则上种养大户不超过10万元，家庭农场不超过50万元，合作社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2年以内。中小微企业执行不高于年1.5%的费率，给予500万元以内的担保贷款。四是**探索多元放贷途径**。探索出银行+农户+黄河富农卡、银行+涉农企业+订单销售、银行+合作社+农户等多元放贷路径，先后形成“蔡川模式”“石羊模式”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有效推进“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五是**强化风险管理控制**。建立“黑名单”农户分类释放制度，对进入“黑名单”农户进行认真识别、分类释放、重新评级授信；组织实施“脱贫保”，全面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由财政出资为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意外伤害保

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分散和降低贷款风险，为产业发展、信贷资金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几点启示及建议

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情况下，如何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是一个值得我们认真思考、探索的问题。涇源县和原州区拓展扶贫开发领域、创新金融扶贫工作机制，深化扶贫开发内涵，更好地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

一是脱贫攻坚进入新阶段，更要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上下功夫。涇源县和原州区金融扶贫创新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新常态下，如何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拓金融扶贫新途径，必须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坚定信念，形成合力。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思路，有效整合扶贫资源，最大限度发挥有限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形成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要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以更加开放的思想观念，发挥主导作用，把金融扶贫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难点事项亲自协调、任务落实亲自过问，切实把扶贫开发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要认真从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安排项目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统筹加大金融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增强金融扶贫开发整体合力。

二是扶贫攻坚进入新阶段，更要因地制宜在精准扶贫上下功夫。涇源县和原州区创新金融扶贫，加大财政扶贫管理力度的经验还告诉我们，金融创新必须紧紧围绕“精准扶贫”做文章，找

准问题，因人因户施策。因此，要在运用扶贫大数据，在摸清底数、区分类型、找准问题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因户施策，“量身定做”个性化扶贫措施，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一、要定政策。对有劳动能力建档立卡户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要在金融扶贫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都要加强就业培训、搞好就业服务，千方百计提高他们在项目实施中的有效性，要在项目实施中有序引导向县城、工业园区等务工就业，切实由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变，并按照一村一策，制定好扶贫发展规划。二要定对象。实施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种养大户和合作组织带动帮扶等办法。整合涉农资金扩大扶贫产业担保基金、农业产业化担保基金、创业担保基金等规模，做大资金池，增强担保能力。三要定目标。将金融扶贫与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紧密结合，通过资金项目到村，帮扶到户，使扶贫对象收入水平有明显提高、生产生活条件有明显改善，自我发展能力有明显增强，不断发挥能人和龙头的带动作用，通过“两个带头人+贫困户”、“农业经营主体+贫困户”“企业+贫困户”等产业链扶贫模式，帮扶带动贫困户发展，实现精准扶贫目标。四要定责任。要落实财政资金、金融扶贫工作责任制，创新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作用，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争取政策性银行低息贷款，为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及扶贫产业提供融资支持，有效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切实把项目到户的成效作为检验金扶工程的根本标准，作为考核干部业绩的重要依据，按照信用农户、信用村级信用乡（镇）评定管理办法，推进“三信”评定与创建，不断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各类经营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良好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全力以赴通过金融扶贫带领群众脱贫致富。

三是扶贫攻坚进入新阶段，更要提炼内功在激发内生动力上下功夫。泾源县和原州区的创新经验给我们的另一个重要启示是：提高金融扶贫工作的效益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必须激发广大群众迫切希望脱贫致富的内在动力和激情；必须让广大群众有着自觉自愿脱贫的迫切愿望。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本。实现从“授人以鱼”到“授人以渔”的方式转变，是新常态下银川脱贫攻坚的必由之路。解决贫困问题，固然离不开外部观念、资金、技术、项目的推动，但最根本的还是要激发内生动力，靠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对此，绝不能满足于争取了多少资金、多少项目，而要着眼长远发展，下大力气

培育支柱产业，建好重大平台。一要继续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坚定战胜贫穷、改变落后面貌的信心和决心，克服“等、靠、要”的思想，依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幸福美好新生活。二要让贫困群众参与扶贫开发规划制定、扶贫项目建设、扶贫项目管理和监督全过程，充分尊重他们的意愿和民主权利，充分调动他们自我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创新创业的社会环境，让更多的资本、人才和创新成果在贫困地区落地生根、发展壮大。

白尚成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银川段整治工作进行调研

5月10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国土、环保、林业、住建等部门及相关县区负责人来到西夏区、贺兰县等地，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银川段整治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解决存在问题，进一步落实中央、自治区整改工作部署。副市长李鸿儒参加了调研活动。



在现场办公会上白尚成强调，贺兰山是银川平原的生态屏障，对贺兰山的保护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坚决落实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整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细化分工，采取务实措施，依法依规对农林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等人类活动点进行清理整治。要坚决拆除私搭乱建、违法违规设施，从严从快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整治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职责，通力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恢复保护区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让绿水青山常在。

白尚成看望慰问少年儿童



5月27日，市长白尚成、副市长李鸿儒来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灵武市郝家桥镇泾灵燕宝小学，看望慰问了少年儿童，并通过他们向全市少年儿童表示慰问和节日祝贺。在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白尚成对默默奉献、辛勤付出的特教老师表示感谢，希望老师们要继续努力工作，用爱心、耐心、精心教育孩子，尽最大努力帮助残障儿童改善自身状况，提高生活技能。

在泾灵燕宝小学，白尚成说，儿童是未来发展的希望，要加大对儿童教育机构、康复机构的扶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广大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2017“丝绸之路”宁夏·银川国际马拉松赛掠影

